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6000815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黃錦章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及祭祀公業黃錦章申請人黃桂林先生民國106年6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案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業經張貼於本所及舊館村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並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張乘瑜